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347418916K；法定代表人：青彪；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村委会东坑区一横路75号；注册资本：3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6日；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7日至2018年07月07日；经营范围：纺织服装、服饰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9日，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来电举报，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及落款分别为2016年1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15日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龙婉梅”的签名均为他人冒签，要求本局撤销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的准予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

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2月1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刚变更为沈连书，原股东李志刚、龙婉梅变更为沈连书、龙婉梅；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沈连书变更为刘葵共，原股东沈连书、龙婉梅变更为刘葵共、龙婉梅；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刘葵共变更为青彪，原股东刘葵共、龙婉梅变更为青彪、龙婉梅。

2020年8月12日，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及落款日期分别为2016年1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龙婉梅”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丢失身份证并于2015年12月补办，并提供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5.12.30-2035.12.30）作证明。

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登记材料上历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沈连书、刘葵共、青彪的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本人，本局通过邮寄方式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历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住址，其中，邮寄给李志刚、沈连书、青彪的邮件被退回，邮寄给刘葵共的邮件被签收，但刘葵共至今未有信息反馈。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设立登记及3次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或联络员吴晓君、钟婉婷、刘超明、钟澄康、沈淑卿的身份证住址，邮件均被签收，但至今均未

有信息反馈。

经本局执法人员联系，曾任当事人财务负责人的付昌福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来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自己为广州新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当事人财务负责人，只是曾为当事人做账，认识第一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刚，不认识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沈连书、刘葵共、青彪及股东龙婉梅，曾任当事人联络员的钟婉婷及曾受委托为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的刘超明是其公司员工，其与钟婉婷、刘超明均未曾在当事人处任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0]文鉴字第 0814 号），本局认定当事人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龙婉梅”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 年 8 月 12 日，举报人龙婉梅华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2020 年 12 月 9 日，付昌福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广州新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3、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 1 份，共 22 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等）；4、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26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5、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22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6、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23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7、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2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历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沈连书、刘葵共、青彪邮寄《询问通知书》的EMS快递单（单号：1008851000635、

1011998928935、1011998927535、1011998926135）复印件各 1 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 1 张；8、2020 年 12 月 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办理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或联络员吴晓君、钟婉婷、刘超明、钟澄康、沈淑卿邮寄《询问通知书》的 EMS 快递单（单号：1011998924435 、 1008850992135 、 1008850991835 、 1008850989535、1008850990435）复印件各 1 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 1 张；9、2021 年 1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d.gsxt.gov.cn）中查询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份；10、证据提取单（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明鉴[2020]文鉴字第 081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60 天，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龙婉梅”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股东之一龙婉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2015年7月16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日

